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芳妤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劉芳妤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3 日所為之移轉管轄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；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、65年台抗字第16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在電視及網路上全國播放抗告人係「早餐店殺手」之不實新聞，為毀謗之侵權行為，則全國各地均為其實施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，故本院有管轄權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網路資訊之傳播，無遠弗屆，為眾所皆知之事，舉凡有線、無線媒體，藉著傳播，其電波所及，無所不在，使接收其資訊者，知其報導內容，是只要網路所及之地，包含相對人之任何人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任一得連結網路之處所，僅需以電腦或手機等相關設備，即得知悉上開言論，並不侷限

於相對人營業處所管轄法院之區域。相對人既以新聞報導，且網路上得以連結後知悉上述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亦在本院轄區，則本院俱有管轄權等語，並非無稽。是原裁定應予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